

证券代码：833763

证券简称：ST 原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叶奇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叶奇恩，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	叶奇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温州市兴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滨州市金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市凯安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市恒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沥青砼销售及市政工程施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0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温州市凯安建设有限公司 37.00%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叶奇恩与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魏魏签订《关于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叶奇恩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述两位股东所持有原态农业的 19879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657%。

交易对手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原态农业 18001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049%，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孙魏魏所持原态农业 187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608%，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收购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股权登记变更，收购正式

完成，叶奇恩合计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66.2657%的表决权，成为原态农业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奇恩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看好农业行业发展前景，进行产业多元化投资，实现跨界转型，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借助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将公司做大做强。本次收购有利于保证公司股权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改善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相关文件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叶奇恩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名册。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